

陶

LEGAL ENGLISH

法律英语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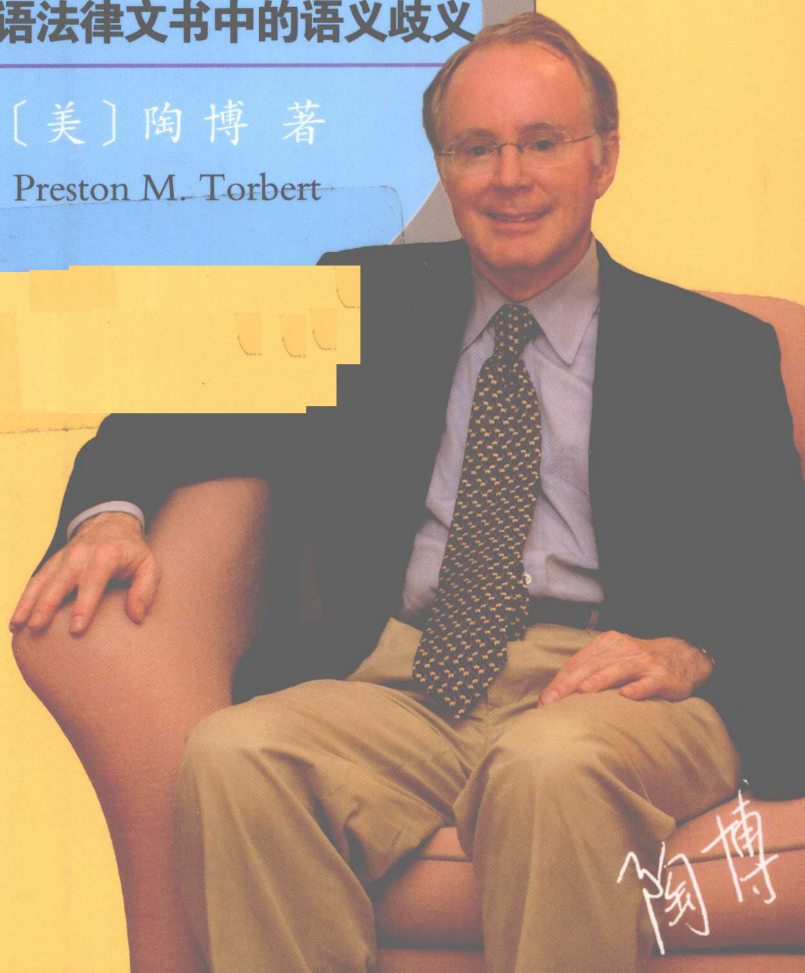
博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语义歧义

〔美〕陶博 著

Preston M. Torbert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陶博

陶

LEGAL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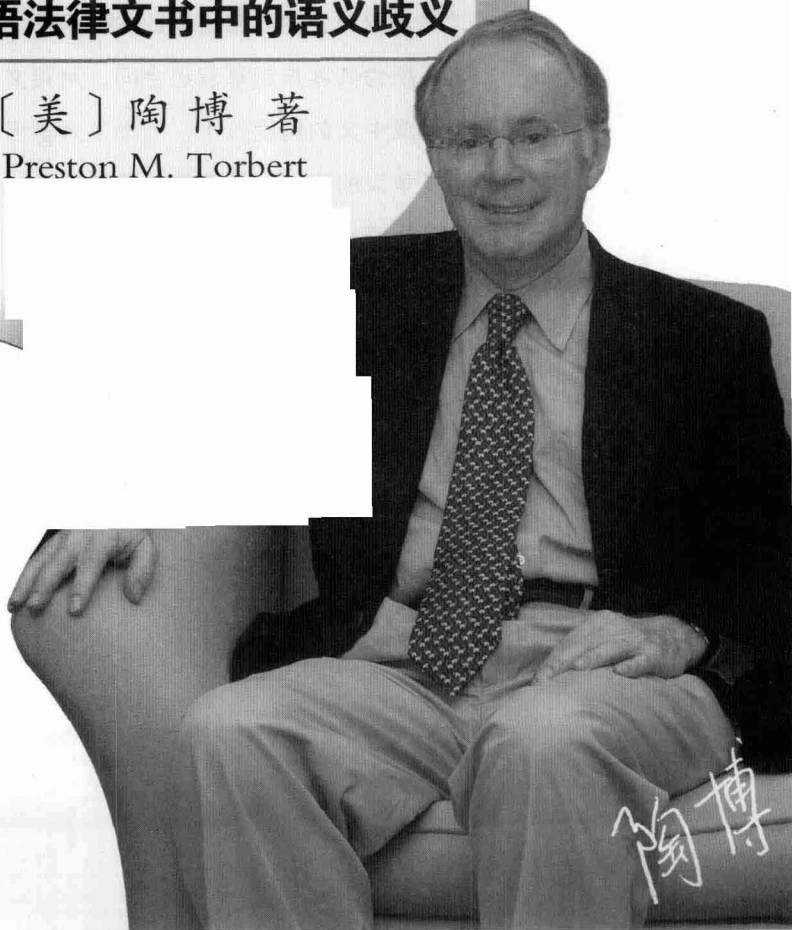
法律英语
系列

博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语义歧义

[美] 陶博 著
Preston M. Torbert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陶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语义歧义 / [美]陶博
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7- 309- 07389- 8

I. ①法… II. ①陶… III. ①英语—法律文书—语义
—研究 IV. ①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2319 号

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语义歧义

[美]陶博 著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4.25 字数 377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7- 309- 07389- 8/H · 1521

定价: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陶博律师继《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以上两书均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之后又一研究中英双语法律文书的专题著作。本书着重讨论语义歧义。这是起草中英双语法律文件、尤其是双语合同时出现的主要问题。本书从律师事务所为其客户起草双语合同，用英文起草，然后翻译成中文的角度入手，列举了大量因语义歧义而引发争议的实例，详细分析了起草英语法律文件中常见的语义歧义，以及消除这些语义歧义的具体建议和方法。本书研究和探讨了英文和中文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的翻译，引用了大量英语写作文体专家、法律著作评论家所举的例子，并以实际案例和合同来进一步解释语义歧义。本书可供从事法律文件起草和翻译的法律工作者，以及从事英译中、中译英的翻译工作者阅读和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歧义概述	1
第一节 中英双语文书中的歧义类型	1
第二节 语义不确定之分类	2
第三节 一词多义	4
第四节 “such”——一词多义性歧义的典例	6
第五节 结论	28
第二章 语义歧义的美国案例回顾	29
第一节 语义歧义的美国若干案例	29
第二节 小结	43
第三章 上下义歧义	44
第一节 上下义的关系	44
第二节 法律文件中的上下义歧义	53
第三节 上下义歧义的案例	56
第四节 可数名词“law”与不可数名词“law”之区分	58
第五节 涉及“law”一词的上下义歧义的名案	63
第六节 小结	64
第四章 上下义歧义和三个推定	65
第一节 联想理解推定	65
第二节 类别推定	72



第三节	否定含义推定	80
第四节	上下义歧义的翻译	87
第五节	个别案例分析	92
第六节	避免上下义歧义的一些方法	101
第七节	总结	108
第五章	影响适用三个推定的短语	109
第一节	类别推定与强化词的关系	109
第二节	推定与短语“including”或“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的 关系	114
第三节	短语“such as”与推定的关系	128
第四节	“etc.”与类别推定的关系	134
第五节	三个推定在其他法律事务中的适用	146
第六节	小结	150
第六章	涉及三个推定的法律文件起草技巧	151
第一节	涉及联想理解推定的法律文件起草技巧	153
第二节	涉及类别推定的法律文件起草技巧	156
第三节	涉及否定含义推定的法律文件起草技巧	164
第四节	结论	168
第七章	“other”和“otherwise”引起的语义歧义	169
第一节	为何“other”或“otherwise”会引起语义歧义	169
第二节	列举中带修饰语的句法歧义和语义歧义之比较	175
第三节	“other”或“any other”加其他修饰语引起的语义歧义	176
第四节	“otherwise”的语义歧义	185
第五节	翻译列举中“other”引起的语义歧义	189
第六节	小结	191



第八章 “other”和“otherwise”在实践中经常出现的问题	193
第一节 用英语起草法律文件时如何消除“other”的语义歧义	193
第二节 起草双语文件时消除“other”和“otherwise”的歧义的方法	195
第三节 “other”的起草规则总结	199
第四节 实践中解决“other”或“otherwise”引起歧义个案分析	200
第五节 “other”或“otherwise”加后修饰引起的歧义	208
第六节 小结	215
第九章 英文词语“law”的语义歧义	217
第一节 “law”的不可数名词与可数名词含义的范围	218
第二节 “law”的不可数名词与可数名词含义的歧义	224
第三节 法律实务中“law”的歧义例子	229
第四节 一些避免歧义的起草规则	232
第五节 有关“law”的用法	235
第六节 小结	245
第十章 “法律”和“法”的语义歧义	246
第一节 “法”	246
第二节 “法律”	248
第三节 如何在规范性文件中区分两种不同含义	256
第四节 解析“法”、“法律”、“法令”、“法规”的词义	260
第五节 “法律”、“法令”、“法规”的并用和列举	266
第六节 “法律”一词的范围：假设三个具体问题	272
第七节 小结	275
第十一章 规范性文件的法律词汇翻译	277
第一节 翻译规则	277



第二节	规范性文件中法律词语的翻译·····	279
第三节	英语“legislation”和中文“立法”的范围·····	282
第四节	中国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英文译名·····	285
第五节	普通法系中规范性文件名称的中文译名·····	288
第六节	“法”组成的词语·····	290
第七节	起草与翻译规范性文件的一些问题·····	292
第八节	小结·····	296
第十二章	英语法律文件中的双式词的语义歧义·····	297
第一节	“indemnify and hold harmless”(赔偿和不要求承担债务) ·····	297
第二节	“due and payable”(到期应付)·····	320
第三节	“terms and conditions”(条款和条件)·····	326
第四节	小结·····	333
第十三章	英语所有格的语义歧义·····	335
第一节	英语所有格的结构·····	335
第二节	“of”与撇号 s 的词义·····	336
第三节	决定“of”所有格及撇号 s 所有格用法的因素·····	339
第四节	双重结构·····	343
第五节	“of”用法举例·····	345
第六节	小结·····	354
第十四章	英语中一些词语的语义歧义·····	355
第一节	英语中三个会产生歧义的连词·····	355
第二节	“case”, “in case”和“in the case”·····	366
第三节	“if”的语义歧义·····	375



第一章 歧义概述

表现在法律文书中的歧义一般有三种形式：句法歧义、语义歧义和语境歧义。句法歧义是“什么修饰什么”；语义歧义则是“哪一种意思更适用”；语境歧义是“哪条规定为准”^①。很难抽象地说哪种形式的歧义最常见并最有危险。但是，句法歧义和语义歧义比语境歧义更微妙、更难分析。鉴于这个原因，我在《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②一书讨论的重点是句法歧义，而本书则着重讨论语义歧义。语境歧义不是那么复杂，不需用整本书进行分析。

第一节 中英双语文书中的歧义类型

歧义在双语合同中更为常见。双语合同中出现歧义的可能性大大高于单语种合同。起草双语合同的过程是先以原始语言起草，然后再翻译成目的语。下列图表可以清楚地看到双语合同中的歧义问题。图表中的“E” = 英文；“C” = 中文；“a” = 有歧义；“u” = 无歧义。“a”和“u”用于目的语文本时代表和原语文本一样“有歧义”或“无歧义”。

原语文本	目的语文本
(1) E ^a	→ C ^a
(2) E ^a	→ C ^u
(3) E ^u	→ C ^a
(4) C ^a	→ E ^a
(5) C ^a	→ E ^u
(6) C ^u	→ E ^a

① 参阅陶博著：《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3 页。

② 同上。



第一种类型,英语原语文本有歧义,中文目的语文本也有同样歧义。假如中文的歧义程度及含义与英文的歧义程度及含义相等,会形成潜在的歧义问题。但对于翻译工作来说,这不是问题,因为两个文本的含义和法律效力都是相同的。在起草法律文件时我们应该尽量避免歧义,但如果英文文本的歧义同样反映在中文译文中,这是可以接受的。

第二种类型,英文有歧义,中文没有。

第三种类型,英文没有歧义,但中文有歧义。

第四种类型,中英文都有歧义。

第五种类型,中文有歧义,英文没有歧义。

第六种类型,中文没有歧义,英文有歧义。

准备和起草双语合同时可能会碰到六种类型的歧义,但在法律工作实践中出现问题的只有四种。第一和第四种类型不构成问题。第五和第六种类型比第二和第三种类型出现的概率要小。所以最要关注的是第二种类型,即英文有歧义,但中文没有歧义,这个问题比英文没有歧义,而中文有歧义,更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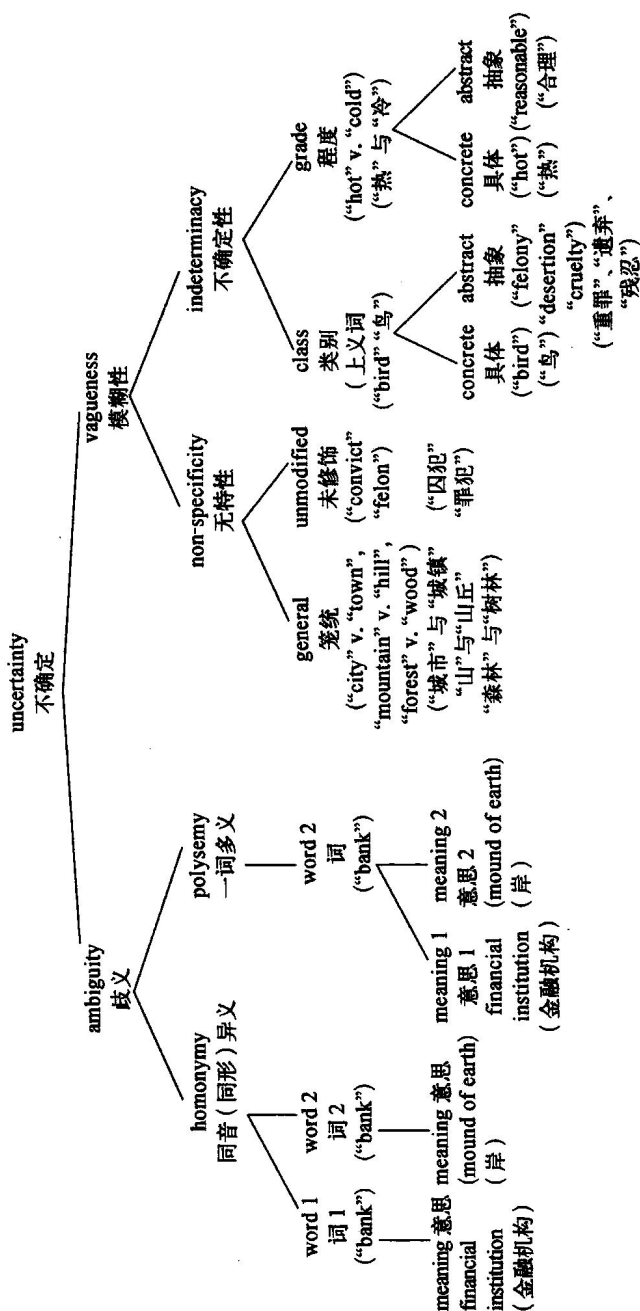
至于哪一类歧义更重要、更常见,则取决于双语合同的起草方法。如果先准备英语文本,然后再翻译成中文,第二、第三种类型的歧义更常见。如果先准备中文文本,然后再翻译成英文,常见的是第五、第六种类型的歧义。本书是法律英语,作者的习惯又是先准备英语文本,然后再译成中文,所以本书将着重讨论第二和第三种类型的歧义。

第二节 语义不确定之分类

什么叫语义歧义?法律文书起草学者鲍吾士(Bowers)把它称作“不确定”。律师、法律评论家和立法起草者一般把法律文书中任何类型的不确定称为“歧义”。鲍吾士从语言学家的立场对这种“歧义”进行了深入探讨。(请看图1-1)

图1-1是对语义不确定的分析。语义不确定的关键不在于词与词之间的关系,而在于词的本身。鲍吾士说语义“不确定”包含两种类型,“歧义”和“模糊性”。歧义又分为两类,“同音(同形)异义和一词多义”。以“bank”一词为例,“bank”的一个意思是金融机构,另一个意思是岸。如认为“bank”是两个发音相同,但是不同的词,那就是同音异义。这种现象也可以称为一词多义。





因为“bank”有两个含义，金融机构或岸。通常，学者们认为歧义的最大问题不是同音异义，而是一词多义。这就是本书着重讨论的一词多义性歧义。

另一个类型是模糊性。模糊性也分为两类，即“无特性”和“不确定性”。“无特性”指某些词语，如“城市”与“城镇”，什么时候“城镇”成为“城市”，分界线是什么？并不清楚。这就是缺乏特性，也就是鲍吾士所称的无特性。还有一种被称为“未修饰”类，实际上是包罗万象类。例如，把一个人称为“罪犯”，是指他现在是“罪犯”，还是曾经是“罪犯”？在时间概念上很不清楚。如果称一个人“囚犯”，是指他目前在监狱中呢，还是几年前他曾被判罪服刑？意思也不清楚。

“不确定性”，因“类别”与“程度”的不同，可分为两类。

一类不确定性为“类别”，按上义词和下义词之分，上义词是对事物的概括性、抽象性说明，如“鸟”，是总称；而下义词是事物的具体表现形式或更为具体的说明，如“鸟”又具体分为“知更鸟”、“燕子”、“海鸥”等等。类别又有“具体”和“抽象”的不同，如“鸟”是具体的，而“重罪”是抽象的。什么是“重罪”？“重罪”和“轻罪”之间的界线在哪里？又如“遗弃”，一个人被“遗弃”，多久才算是“遗弃”呢？

另外一类不确定性是形容词所表达的“程度”。形容词有具体的和抽象的之分。“热”与“冷”，是具体的形容词。而抽象的形容词，如“合理”，什么是“合理”的？“合理”是否有等级之分？其区分在哪里？这种语义不确定就是法律起草和立法起草所面临的问题。

鲍吾士就这些语义不确定得出了七点结论：

- (1) 一词多义性歧义比同音(同形)异义歧义常见。
- (2) 多数一词多义性歧义都涉及那些同时具有一般含义和特有含义的词语。
- (3) 模糊性较歧义更为严重和常见。
- (4) 不确定性比无特殊性更常见。
- (5) 在不确定性类型中，类别的问题经常发生。
- (6) 抽象的类别或程度词语比具体的类别或程度词语更不确定。
- (7) 具体的类别词语比抽象的类别词语更容易产生问题。



第三节 一词多义

上述结论不一定都适用于法律文件。例如，在实践工作中，模糊并不比

歧义更严重。在把文件从英文翻译成中文的过程中,译者可以用与英文词语相应的无特殊性或无不确定性的中文词语,这样就不会对双语合同构成问题。但是我们面临的更大问题是一词多义引起的歧义。在英语原语文本中,如果英文词有不只一个意思,就会引出许多问题。一词多义可以由各种原因造成,请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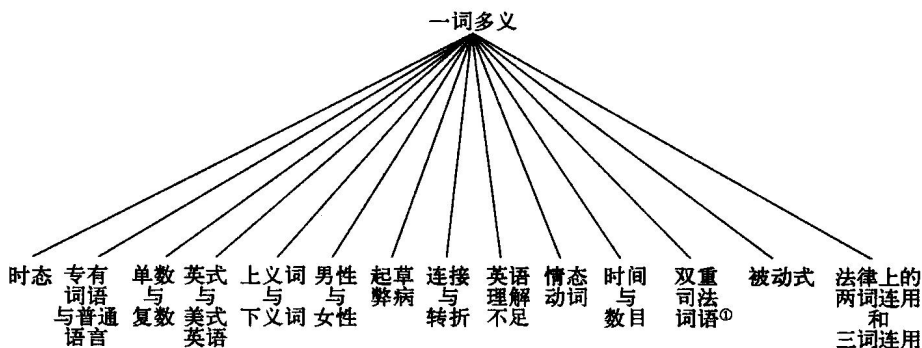


图 1-2 双语合同中英文一词多义形式的分类

上图汇总了一些可能造成歧义的形式。例如：

特有含义和一般含义——一个词可能有两个含义，特有含义和一般含义，究竟哪个才是合适的意思呢？

单数与复数之间的歧义。

上义词与下义词——下义词往往被用作上义词而引起的混乱。

三个推定引起的歧义。

连接与转折——“and”与“or”的用法^②。

情态动词——尤其是“shall”的时态和用途引起的疑问。

时间与数目——“day”、“week”、“month”等表示时间，以及“from”、“between”、“to”等表示数目的词的用法^③。

法律文书中常见的一些词语（例如“other”、“law”、“indemnify”、“hold harmless”、“due”、“payable”、“terms”和“conditions”）。

① 涉及加拿大的双重司法制度。同一个词语在不同的司法制度中有不同的法律含义。

② 参阅陶博：《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8—303 页。

③ 同上书，第 145—257 页。



法律上的两式词和三式词——在英文中究竟代表两个，三个还是一个意思？

起草弊病——用词不当会造成一个词似乎有另一层意思的感觉。

英式英语与美式英语——同样的词，但可能有两种不同的含义。

对英文理解不足——英译中，如果译者没有完全理解英文的意思就会造成歧义。

以上是一些可能会在法律文书中出现的歧义形式。

第四节 “such”——一词多义性歧义的典例

一、“such”在法律文书中的主要用法

“such”是一词多义性歧义的一个典例。“such”有多种不同的意思。韦伯斯特国际英语词典第三版列出了三个不同的词类——形容词、副词、代词，以及 15 种不同的含义^①。牛津英语大词典同样也列举了许多不同的含义。“such”在法律文件中最常见的有四种用法，即和词语“contract”一词一起使用：

- (1) “... such contract ...”
- (2) “... such a contract ...”
- (3) “... such contract as Licensor may reasonably request ...”
- (4) “... such a complex contract ...”

这四种用法是根据法律文件的等级排列的。法律文件中普遍认同的等级^②按权威性和正式性降序排列如下：

- (1) 宪法
- (2) 国际条约和公约
- (3) 法律
- (4) 法规

^① Philip B. Gove,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G.&C. Merriam Company, 1993, p. 2283.

^② 参阅陶博：《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7 页。



- (5) 法庭判决
- (6) 行政机构的裁决
- (7) 行政通知、内传文件和证书
- (8) 公司章程
- (9) 合同
- (10) 意向书、备忘录
- (11) 律师给予客户的正式的法律意见和诉讼摘要
- (12) 律师给予客户的咨询信函
- (13) 律师给予客户的传真和电子邮件
- (14) 律师事务所的内部通讯

在法律文件序列中,宪法是最正式和在序列最前的,而处于序列底部的是律师事务所的内部通讯。法律文件在序列中的位置决定了其所使用的语言和词汇。例句(1)——(4)是根据“such”一词的用法,由高到低,按降序排列的位置。

第一例的“... such contract ...”中的用法是形容词,意思是“previously characterized or specified, specifically aforementioned”^①。这是法律文件,尤其是等级较高的文件的专用用法。可改写成“aforementioned contract”。例二与例一之间的区别是:“such a contract”指“a contract of this type”,而“such contract”指“the aforementioned contract”。

第二例的“... such a contract ...”是“such”+“a”+“名词”,“such”在这儿也是形容词,意思是“of this or that character, quality or extent, of the sort or degree previously indicated or implied”。可改写成“a contract of this type”^②。这是普通用法,但有时也用在法律文件,尤其是那些中等级别以下的文件中。

第三例的“... such contract as Licensor may reasonably request ...”,“such”是形容词,意思是“of a kind or character about to be indicated, suggested, or exemplified”^③。可改写成“the type of contract that Licensor may reasonably request”。

① Philip B. Gove,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G.&C. Merriam Company, 1993, p. 2283.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91 年第二版, 第 17 册, 第 102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 第 105 页。



第四例的短语“such a”，即“such”+“a”+“形容词”不是一个法律术语或正式用语，常见于一般的或非正式的文件中。在“such a complex contract”中，“such a”的真正意思是“to such a degree”。可以改写为“so complex a contract”。

“such”还有其他用法，如短语“such as”，意思是“例如……”。如下面这个句子“the products may be distributed through many different channels such as independent distributors and agents”，可改写成“the products can be distributed through channel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stributors and agents”。

上面提到的四种基本用法，尤其是第一和第二种是本章要讨论的重点。“such”还有其他多种不同的意思，但总的来说，因为不同的语境有不同的用法，不会引起歧义。例如，“such a”的后面跟名词，其意思是“of this or that character”。后面如果跟形容词，其意思是“so”或“to that degree”。

综上所述，“such”和“such a”的意思不同。“such a”指“of the type previously mentioned”，“such”指“previously specified (thing)”。“such a”+名词指的类型，其特性可涉及语篇中未提及的事物。它可以将前面未提及的事物包括在这个组合或类别中，是概括性的，一个开放的组合或类别。“such”+名词，不加“a”的表达方式系指那些在前面语篇中形容过的特定事物。它不接受任何其他事物，是一个关闭的组合或类别。

二、复数形式引起的一词多义性歧义

“such”用于复数形式时——与复数名词连用——会造成一词多义性歧义。因为英语冠词“a”没有复数形式。“such a contract”和“such contract”的复数形式都是“such contracts”。如何区分两者呢？不仅形式，它们的意思也比较接近。“this type of”或“that type of”和“that”或“the aforementioned”的意思相差无几，不能通过用法或上下文来辨析歧义。虽然“such a contract”和“such contract”意思比较接近，在法律文书中这个看似很小的差别可以产生很不同的法律结果。一份授权某人在“such contract”上签字的授权书，其范围比授权某人在“such a contract”上签字的授权书要小许多。

因此必须注意两点：



(1) 用英语起草文件时,应该在复数形式中避免这类歧义。如果想表示“of the type previously mentioned”,可以说“contracts of this type”或“contracts of that type”,而不要说“such contracts”。如果表达的意思是“aforementioned”,可以说“these contracts”或“those contracts”,以代替“such contracts”,这样就可以避免歧义。

(2) 将英语原语文本翻译成中文时,中文没有相应的词可以把“such”的复数形式歧义在译文中反映出来。因此,需要决定是否可以将“such contracts”译成“该合同”以表示“the aforementioned contracts”,或者用“这类合同”来表示“contracts of that type”。译者应提请负责律师注意他(她)为在中文译文中消除英语原语文件中的歧义所作的选择。

下面是一些由“such”的复数形式引起歧义的例子。

(1) 一份产品召回通告说:

“In addition, the Committee recommended at the June 1 meeting that investigators in the Study monitor any patients with signs of paravalvular leak for three months with additional echocardiograms to obtain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the paravalvular leak phenomenon observed in the Study. ABC Co. will work with investigators to implement such modifications to the Study protocols [emphasis added].”

这儿的“such”指什么?中文译成“这类”是否正确?

不清楚是“this type”的“modifications”,还是“the modifications mentioned above”。但是,基于两个理由可以推断“such”在语篇中的意思是“of this type”。其一,前文没有提起过“modifications”。其二,这是一份产品召回通告,在文件等级中不如正式合同那么高,这个文件也不是律师,而是由医生起草的。既然意思是“of this type”,中文译成“这类”是正确的。

(2) 一份加工和组装协议说:

“Principal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advise Contractor of Improvements and Modifications to the Products that are owned, developed by or licensed to Principal during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Principal and Contractor shall determine the feasibility of utilizing such Improvements and Modifications in the manufacture of the Product [emphasis added].”

最后一句中的“such”是指“aforementioned”,还是“of this type”?中文

